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明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核心监督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形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编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一条 <u>为维护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u>，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u>订</u>本章程。	第一条 <u>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u>，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u>定</u>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u>公司</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u>工商行政</u>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营业执照号为100000000041982</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u>。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u>市场监督</u>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10935767F</u>。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英文全称：China First Heavy Industrie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First Heavy Industries Co.,Ltd.。
4	第八条 <u>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八条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从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中选任。</u>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5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6	<u>第九条</u>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u>额股份</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第十条</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u>第十条</u> 本 <u>公司</u>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u>文件</u>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u> 、 <u>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u> 、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u>第十一条</u>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u>第十一条</u>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副总经理</u>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u>第十二条</u>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u>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u>第十二条</u> 公司根据 <u>《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 规定，设立 <u>中国共产党</u> 的组织，开展党的	<u>第十三条</u> 公司根据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的规定，设立 <u>共产党组织</u> ，开展党的活动。 <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活动， <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10	<u>第十六条</u>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种类</u>的每一股份<u>应当</u>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u>种类股票</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u>应当</u>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u>第十七条</u>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类别</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u>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1	<u>第十七条</u>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u>第十八条</u>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u>第二十条</u> 公司 <u>股份总数</u> 为6,857,782,927股。 <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57,782,927股。</u>	<u>第二十一条</u> 公司 <u>已发行的股份数</u> 为6,857,782,927股， <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57,782,927股。</u>
13	<u>第二十一条</u>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u>第二十二条</u> 公司 <u>或者</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u>分别</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发行</u>股份； （二）<u>非公开</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u>规定</u>以及中国证<u>券</u>监<u>督</u>管<u>理</u>委<u>员</u>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u>大</u>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五</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u>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u>大</u>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十</u>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五</u>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五</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u>额</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u>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u>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u>第二十七条</u> 公司的股份可<u>以</u>依法转让。	<u>第二十八条</u> 公司的股份应<u>当</u>依法转让。
19	<u>第二十八条</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u>票</u>作为质<u>押</u>权的标的。	<u>第二十九条</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u>份</u>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u>第二十九条</u>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	<u>第三十条</u>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u>含优先股股份</u>）及其变动情况，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证券。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u>的一般规定</u>
23	<u>第三十一条</u>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u>第三十二条</u>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u>第三十二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u>第三十三条</u>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25	<u>第三十三条</u>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u>第三十四条</u>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u>者</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8	新增	<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u>

		<u>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2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u>
---	---

		<u>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3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带责任。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u>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删除
32	<u>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删除
33	新增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u>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u>

	新增	<u>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35	新增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u>

		<u>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6	新增	第四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u>

		<u>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37	新增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3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9	<u>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u>（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十一)</u>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十二)</u>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六)</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u>(十三)</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查</u>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40	<u>第四十二条</u>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u>第四十七条</u>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u>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1	<u>第四十三条</u>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u>第四十八条</u>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4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4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4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6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将</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将</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7	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	第五十三条 <u>审计与风险委</u>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u>案</u>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u>案</u>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u>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u>议</u>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u>议</u>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8	<u>第四十九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u>第五十四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	---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u>第五十条</u>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u>大</u>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及股东<u>大</u>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第五十五条</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或<u>者</u>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或<u>者</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50	<u>第五十一条</u>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u>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u>第五十六条</u> 对于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或 <u>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1	<u>第五十二条</u>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u>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u>第五十七条</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或 <u>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u>四</u>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u>五</u>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3	<u>第五十三条</u>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u>大</u>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u>第五十八条</u>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4	<u>第五十四条</u> 公司召开股东<u>大</u>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u>并</u>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u>大</u>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u>大</u>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u>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u>	<u>第五十九条</u>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u>决议。</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55	<u>第五十五条</u>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u>第六十条</u>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6	<u>第五十六条</u>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u>第六十一条</u>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u>股东大会</u>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u>股东会</u>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57	第五十七条 股东<u>大会</u>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u>大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本公司</u>或<u>本公司的</u>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u>本公司</u>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公司</u>或<u>者公司的</u>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8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u>大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u>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u>者</u>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u>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

	明原因。	说明原因。
5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0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1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2	<u>第六十一条</u>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u>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u>第六十六条</u>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u>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u>者</u>证明；<u>代理他人</u>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3	<u>第六十二条</u>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u>大</u>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代理人的</u>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u>大</u>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u>第六十七条</u>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u>者</u>弃权票的指示<u>等</u>；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u>者</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4	<u>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u>删除</u>
65	<u>第六十四条</u>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第六十八条</u>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6	<u>第六十五条</u>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u>第六十九条</u>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u>者</u>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单位名称）等事项。
67	<u>第六十六条</u>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u>第七十条</u>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u>者</u>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8	<u>第六十七条</u>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u>第七十一条</u>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69	第六十八条 股东<u>大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u>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u>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u>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u>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u>者</u>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u>者</u>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的<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0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u>大</u>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u>大</u>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u><u>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u>大会</u>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u>股东大会</u>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u>股东会</u>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1	<u>第七十条</u> 在年度股东 <u>大会</u> 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u>大会</u>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u>第七十四条</u>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2	<u>第七十一条</u>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u>大会</u>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u>第七十五条</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3	<u>第七十三条</u> 股东<u>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u>总经理</u>和<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u>第七十七条</u>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u>者</u>说明；

74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5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7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8	<u>第七十七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u>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u>第八十一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9	<u>第七十八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u>第八十二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u>大</u>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u>者</u>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0	<u>第七十九条</u> 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u>大</u>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u>第八十三条</u>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	第八十条 股东<u>大</u>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u>大</u>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82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u>大</u>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3	第八十二条 董事、<u>股东代表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u>大</u>会表决。 股东<u>大</u>会就选举董事、<u>股东代表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u>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u>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u> <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84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名。 <u>（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u> <u>1. 公司监事会提名；</u> <u>2. 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名。</u> <u>（三）</u>股东提名董事、<u>股东代表监事</u>候选人的，须于<u>股东大会召</u>	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名。 <u>（二）</u>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董事候选人接受提名的承诺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u>股东代表监事</u>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u>股东大会</u>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u>股东大会</u>；<u>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u>。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予以规定。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条件的，由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公告临时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u>（三）</u>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u>（四）</u>独立董事的提名，除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选任制度的规定。
85	<u>第八十四条</u>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大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大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u>第八十八条</u>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86	第八十五条 股东<u>大</u>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u>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u>大</u>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u>变更，<u>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7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u>者</u>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8	第八十七条 股东<u>大</u>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9	第八十八条 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u>者</u>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果。	
90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1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2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3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4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95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6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监察机构 ）。
97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98	<u>第一百零一条</u>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u>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	<u>第一百零五条</u>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99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u>董事和</u>董事会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100	<u>第一百零二条</u>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u>第一百零六条</u>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u>（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u>（八）法律、行政法规或</u>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101	<u>第一百零三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u>第一百零七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董事可以由<u>高级管理人员</u>兼任，但兼任<u>高级管理人员</u>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2	<u>第一百零五条</u>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 （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第一百零九条</u>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u>(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10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行使职权；

		
104	<u>第一百零七条</u>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u>第一百一十条</u>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05	<u>第一百零八条</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u>辞职</u>应当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u>辞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u>第一百一十一条</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辞任</u>。董事<u>辞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公司将在两个<u>交易</u>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6	<u>第一百零九条</u> 董事<u>辞职</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	<u>第一百一十二条</u>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107	<u>新增</u>	<u>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108	<u>第一百一十一条</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109	<u>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	删除
11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11	<u>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本节 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 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u>	删除
112	<u>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 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 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	删除
113	<u>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 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 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 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u>	删除

	<u>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u>	
114	<u>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u>	删除
115	<u>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u>	删除
116	<u>第三节 董事会</u>	<u>第二节 董事会</u>
117	<u>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 <u>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 <u>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u>	<u>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118	<u>第一百二十条</u>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u>大</u>会，并向股东<u>大</u>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u>大</u>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六）</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u>（七）</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u>在股东<u>大</u>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u>第一百一十七条</u>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五）</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u>者</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u>（六）</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七）</u>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u>（八）</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事项； <u>(九)</u>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u>(十)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u>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经理</u>、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u>总经理</u>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董事会在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听取党委对拟任人选的意见；</u> <u>(十四)</u>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十五)</u> 听取公司<u>总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经理</u>的工作； <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的设置； <u>(九)</u>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裁</u>、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u>总裁</u>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裁</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十三)</u>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十四)</u> 听取公司<u>总裁</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裁</u>的工作； <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交股东大会审议。	
119	<u>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u> <u>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删除
120	<u>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u>	<u>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u> 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u>大会</u> 作出说明。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u>大会</u>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u>章程</u>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u>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u>公司章程</u>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12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u>相关制度中</u>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u>大会</u>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u>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124	<u>第一百二十七条</u>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u>第一百二十二条</u>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5	<u>第一百二十八条</u>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u>和监事</u>。	<u>第一百二十三条</u>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26	<u>第一百二十九条</u>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u>第一百二十四条</u>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7	<u>第一百三十三条</u>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u>第一百二十八条</u>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有关<u>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8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29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	
130	<u>第一百三十七条</u>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u>第一百三十二条</u>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131	<u>第二节 独立董事</u>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132	<u>新增</u>	<u>第一百三十三条</u> <u>独立董事</u> <u>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u>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133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u>
-----	----	---

	<u>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	---

134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135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136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u>

		<u>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137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38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u>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39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0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41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
142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u>

		<u>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43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44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u>

		会负责制定。
145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u> <u>（二）研究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u> <u>（三）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u> <u>（四）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权。</u>
146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u>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7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u>(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48	第七章 <u>总经理及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9	<u>第一百三十八条</u> 公司设<u>总</u>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u>总</u>经理<u>若干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u>第一百四十八条</u> 公司设<u>总</u>裁一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u>者</u>解聘。 公司设<u>高级副总裁、副总裁</u>，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u>者</u>解聘。
150	<u>第一百三十九条</u> 本章程 <u>第一</u> <u>百零二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u>第一百四十九条</u> 本章程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u>离职管理</u>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1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5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总经理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53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54	<u>第一百四十四条</u>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u>总经理办公会</u>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u>总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u>第一百五十四条</u> <u>总裁</u>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u>总裁会议</u>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u>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5	<u>第一百四十五条</u> <u>总经理</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u>总经理</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u>总经理</u>与公司之间的<u>劳务</u>合同规定。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u>总裁</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u>总裁</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u>总裁</u>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
156	<u>第一百四十六条</u> <u>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u>	<u>第一百五十六条</u> <u>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u>
157	<u>第一百四十七条</u>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u>第一百五十七条</u>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58	<u>第一百四十八条</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五十八条</u>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9	<u>第一百四十九条</u>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五十九条</u>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u>者</u>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0	<u>第八章 监事会</u>	<u>删除</u>
161	<u>第九章</u>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u>第八章</u>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2	<u>第一百六十五条</u>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u>第一百六十一条</u>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3	<u>第一百六十六条</u>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u>将</u>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第一百六十二条</u>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64	<u>第一百六十七条</u>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u>经股东大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u>第一百六十三条</u>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u>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u>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必须</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5	<u>第一百六十九条</u>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u>第一百六十五条</u>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u>
166	<u>第一百六十八条</u>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u>公司资本</u>。<u>公司依法将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u>	<u>第一百六十六条</u>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u>公司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u>

	<u>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资本时</u>，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资本时</u>，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67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u>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168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u>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169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u>

		<u>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u>
170	新增	<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171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172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173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174	<u>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u>	<u>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u>
175	<u>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u>	<u>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u>

	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u>大会</u>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u>大会</u>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76	第<u>十</u>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u>八</u>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177	<u>第一百八十条</u> 公司召开股东<u>大会</u>的会议通知，以<u>专人送出、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u>进行。	<u>第一百八十条</u>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78	<u>第一百八十二条</u> 公司召开<u>监事会</u>的会议通知，以<u>专人送出、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u>进行。	删除
179	<u>第一百八十三条</u>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u>第一百八十二条</u>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u>者</u>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80	<u>第一百八十四条</u>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u>第一百八十三条</u>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u>不仅</u>因此无效。
181	<u>第十一章</u>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u>第九章</u>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82	<u>新增</u>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183	<u>第一百八十七条</u>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u>应当</u>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报纸上</u>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u>第一百八十七条</u>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4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5	<u>第一百八十九条</u>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u>报纸上</u> 公告。	<u>第一百八十九条</u>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186	<u>第一百九十一条</u>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 <u>时</u> ，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第一百九十一条</u>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187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188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u>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u>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89	新增	<u>第一百九十四条</u>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90	<u>第一百九十三条</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u>表决权<u>百分之十以上</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第一百九十六条</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u>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u>

		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91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u>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93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94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u>报纸上</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9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u>定</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u>大</u>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u>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u>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u>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96	<u>第一百九十九条</u>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u>。 公司经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u>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第二百零二条</u>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破产清算</u>。 人民法院<u>受理破产申请</u>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197	<u>第二百条</u>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u>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u>第二百零三条</u>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98	<u>第二百零一条</u>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二百零四条</u>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9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00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1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02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

	安全。	全。
203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204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205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06	<u>第二百一十九条</u>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u>订</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u>第二百二十二条</u>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u>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07	<u>第二百二十条</u>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u>第二百二十三条</u>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u>者</u>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08	<u>第二百二十一条</u>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u>“以下”</u>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u>第二百二十四条</u>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u>“过”</u>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09	<u>第二百二十三</u>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u>大</u>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u>和</u> 监事会议事规则。	<u>第二百二十六</u>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u>和</u> 董事会议事规则。
210	<u>第二百二十四</u> 条 本章程自公司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u>第二百二十七</u> 条 本章程自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